



请输入关键字进行搜索

学校首页

教务首页

教学研究

教务管理

教材管理

实践创新

教学质量

教学评估

本科招生

下载专区

当前位置：教务首页 > 教学动态 > 正文

关于2023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来源： | 作者：佚名 | 发布时间：2024-08-29 | 访问次数：8155

各学院和2023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根据《河南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河工大政教〔2021〕32号）等文件要求，学校决定开展2023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和要求

1. 报名基本条件和要求等，按照《河南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河工大政教〔2021〕32号）文件（附件1）执行，2023级各专业可接收人数及限制条件详见附件2。

2. 按照“先同级再降级”顺序开展转专业工作，申请降级转专业学生，请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申请，学校审核通过后转入2024级。

二、操作方式

转专业学生通过学校综合教务系统报名，采取网上操作的方式进行，详见《学生申请转专业流程及操作方法》（附件3）。

三、时间安排

序号	事项	时间
1	同级转专业学生网上申请	8月30日 - 9月2日
2	转出学院确认报名名单	9月3日 - 9月4日
3	转入学院审核转入学生名单	9月5日 - 9月7日
4	教务处对拟同级转专业学生名单复核并进行公示	9月8日 - 9月9日
5	降级转专业学生申请	9月10日 - 9月11日
6	教务处对拟降级转专业学生名单复核并进行公示	9月12日 - 9月13日
7	学校办理校内学籍异动	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四、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流程

1. 根据2023级各专业在校生人数，学院综合考虑确认拟转入专业可接收人数，由教务处在综合教务系统中设置转专业条件(设定拟转入专业可接收人数和报名条件)。对于转入需求量大的专业，尽可能多接收，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
2. 各学院务必通知到本学院2023级每一位学生，提醒学生及时在学校综合教务系统中进行网上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学生基本条件，专业限制条件见附件2。

3. 转入学院根据全年平均学分绩点对学生进行审核，有自主考核的学院按照发布的转入方案，具体负责组织学生转专业考核工作，要及时将考核结果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反馈给每一位申请学生。学院公示后，在综合教务系统中对拟转入学生名单进行确认，同意接收的选择“通过”；不同意接收的选择“不通过”，同时在“意见”栏中给出具体理由。

4. 教务处根据全年平均学分绩点等条件对同级和降级转专业学生进行复核，通过后在校园网上对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5. 学校公示后，转专业学生需联系转入学院教学办进行学分互认，从原学院学工办领取档案交到转入学院学工办。

附件：1. 河南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河工大政教〔2021〕32号）；

2. 2023级各专业可接收人数及限制条件一览表；

3. 学生申请转专业流程及操作方法。

教务处

2024年8月29日

打印

关闭

附件附件1：河南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河工大政教〔2021〕32号）.pdf已下载1437次

附件附件3：学生申请转专业流程及操作方法.doc已下载1193次

附件附件2：2023级各专业可接收人数及限制条件一览表.xlsx已下载1717次

（责任编辑：）